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非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

建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在2019年5月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授出最多合共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俞博士接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乃無償授出；
- 將授予俞博士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任何該等日期均為「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受限制股份將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五年內分期歸屬；及
- 各批已歸屬受限制股份自各自歸屬日期獲歸屬起須符合一年禁售期。

於本公告日期，俞博士於合共149,871,087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後，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可向俞博士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6,901,796股，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9%；而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後俞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將約佔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51%。

市值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5.15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下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173.58百萬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提供足夠獎勵以挽留及激勵俞博士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以及表彰俞博士對本公司增長的貢獻。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博士除外）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俞博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非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 除俞博士於合共149,871,087股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外，俞博士及其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俞博士、Gloria Bingqinzi Yu（作為Yu Tong Family Irrevocable Trust的受託人）及Great Biono Fortune LP之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俞博士並無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決議案投票。除俞博士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除俞博士外，其他董事均毋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普通決議案的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其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其下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授出受限制股份

於2019年5月2日（即「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向7名承授人（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最多合共2,835,085股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滿足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的條款，受限制股份根據以下條款授予承授人：

-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將無償授出；
- 將授予承授人的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於有關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所載本公司績效目標規限。

市值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於承授人。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每股股份25.150港元的收市價的基準計算，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約71.30百萬港元。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限制性股份的目的為：(i)鼓勵並使本集團僱員能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及(ii)確保該等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密切相關，從而激勵僱員為本集團努力工作，並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有關受限制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計劃－3.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俞博士」	指	俞德超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2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授出日期」	指	2019年5月2日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向俞博士授出6,901,796股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9年5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